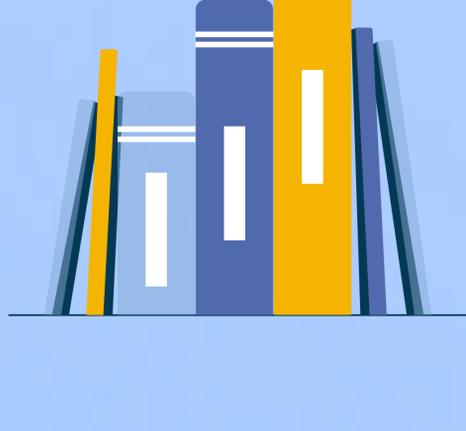


相城“房票”政策

解读



房票的概念

房票是房屋征收搬迁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出具给被征收搬迁人重新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

适用的范围



新启动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住宅），应当提供房票安置选项。



正在实施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住宅），可以提供房票安置选项。



已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但尚未完成安置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住宅），在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和被征收搬迁人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基础上，尚未安置的部分可以采取房票安置。

申请与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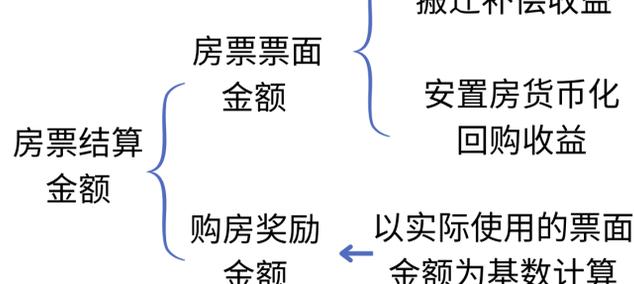
被征收搬迁人自愿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由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被征收搬迁房屋交付并经验收确认后核发房票。



房票不得买卖、抵押、非法套现，非直系亲属、非配偶间不得赠与使用。

- 房票实行实名制。
- 一户核发一票。

金额和奖励



- 原则上购买房源库中商品房的购房奖励比例不低于5%，具体由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征收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
- 房票用于购房后的多余金额，房票持有人可申请领取或在房票到期时兑现。
- 购买房源库内房屋又退房的，应退还购房奖励金额。

房源库

- 区住建局会同各镇（街道、区）、相关部门及自愿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商定。
- 房源库中房源的价格由市场化方式确定。

房源库中的房源，可供征收搬迁实施主体选用，具体由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征收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

有效期及利息

- 房票有效期：出票之日起12个月。经房屋征收搬迁实施单位同意，被征收搬迁人可申请续期一次，续期不超过12个月。
- 房票利率：由各镇（街道、区）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出票之日同期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利息结算期限：出票之日起至购房（或兑现）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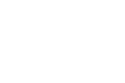
购房奖励金额不计息

房票购房配套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金融配套政策

房票结算金额不足支付购房款的，房票持有人可按照规定办理公积金提取、公积金贷款及商业贷款。



义务教育保障政策

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原被征收搬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各镇（街道、区）自行规定，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实施期限：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止。